

概 述

概 述

(一)

黑龙江省地处中国东北边疆。1923 年春，设在哈尔滨的东三省无线电台开始试办无线电通讯业务，把电报通讯从军用中分解出来。副台长刘瀚用军用马可尼野战电话机改装成广播发射机，自装话筒和收音机，进行无线广播实验，获得成功，并开办了临时广播。1925 年 8 月开始进一步改装发射机，提高功率，准备正式建立广播无线电台。

1926 年 10 月 1 日，由中国人创办的中国历史上第一座无线广播电台——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正式播音。它的呼号是：XCH 发射机功率 100 瓦，波长 280 米 广播频率 1 071 千赫。广播无线电台的创建者刘瀚被任命为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台长。台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外国八道街 18 号（今端街 16 号）。

这座广播无线电台是经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批准成立的。同时，成立了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事务所，颁发了《广播无线电管理条例》、《装设广播无线电收听器规则》、《运销广播无线电收听器规则》对无线广播事业实行有效的行政管理。

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是在无线广播进入人类社会 20 年，广播进入实用阶段 15 年之后，中国人民与帝国主义势力进行顽强斗争的情况下诞生的。它体现了中国人民自立自强，以勇敢和智慧维护国家主权的精神，标志着中国无线广播光荣地矗于世界无线广播电台之林。刘瀚就是中国创建无线广播的先行者。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1932 年 2 月 5 日哈尔滨沦陷。刚刚兴建不久的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沦为日本侵略者的宣传工具。沦陷期间，在黑龙江

地区先后建起了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齐齐哈尔、黑河、富锦、北安、东安等 8 座放送局（广播电台）。这些放送局被日本帝国主义者用以宣扬他们的侵略企图和对中国广大群众实行奴化教育。到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时，除哈尔滨、齐齐哈尔 2 座广播电台外，都遭到了日本侵略者的彻底破坏。

（ 二 ）

1945 年 8 月，苏联红军进入东北。随同苏联红军进入哈尔滨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刘亚楼，于 8 月 20 日，在苏联红军协同下接管了日伪哈尔滨中央放送局，将哈尔滨中央放送局改名为哈尔滨广播电台，并于当日播音。哈尔滨广播电台发射机功率 1 千瓦，广播频率 1 055 千赫，波长 285 米。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座地方广播电台。

哈尔滨广播电台诞生后，在刘亚楼、李兆麟、张观的直接领导下集中力量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宣传中国共产党对中国抗日战争胜利后对时局的主张，宣传建设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方针政策。

1946 年 4 月 23 日，嫩江军区部队在辽北军区部队和东北民主联军一个旅的配合下，第二次解放了齐齐哈尔，嫩江省政府派洪涛接管了被国民党“中央先遣军”劫持的日伪齐齐哈尔中央放送局的广播设备。经过维修组装，于 5 月 1 日建成了齐齐哈尔广播电台，并开始播音。

1946 年，国民党反动派在中国发动了全面内战。进入东北地区的国民党军队大举北犯，先后占据了四平、长春。5 月下旬，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把哈尔滨广播电台迁移到佳木斯市。不久，改建成东北新华广播电台，于 9 月 23 日开始播音。

为了抵制国民党长春广播电台对黑龙江地区广播电台的干扰，1947 年春，中共中央东北局批准在哈尔滨市重建 1 座哈尔滨广播电台，4 月 20 日开始播音。同年，在群众要求下，中共牡丹江市委发动群众自筹经费办起牡丹江广播电台，8 月 15 日开始播音。这样，在黑龙江地区建设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4 座广播电台。这些广播电台，对东北解放区的反奸清算、剿灭土匪、土地改革、发展生产、建政建军、宣传战绩、揭露敌人、瓦解敌军等工作，都起到了强大的宣传作用。同时，也为人民广播事业建设和管理积累了经验，培

养了一大批广播技术和编播人员。

1948 年春，在东北解放战争形势好转的情况下，东北新华广播电台从佳木斯迁回哈尔滨，与新建的哈尔滨广播电台合并。5 月初，以 3.5 千瓦功率的短波和 1 千瓦功率的中波同时播音，进一步扩大了人民广播的宣传效力。7 月 7 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宣传部在哈尔滨市召开第一次东北地区广播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东北台（含哈尔滨台）、安东台、齐齐哈尔台、延吉台、吉林台、海龙台、通化台、牡丹江台等各广播电台的台长和技术负责人。会上讨论了东北地区广播电台统一领导和宣传工作问题。7 月 9 日，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统一广播电台的决定》，规定全东北解放区各广播电台统一归东北新华广播电台领导和管理。东北新华广播电台成为东北地区广播事业的领导和管理机关。这项统一领导和管理东北地区广播电台的决定，不仅创建了人民广播事业管理体制的雏形，更重要的是在当年秋冬东北战场大决战中，有效地组织和调动全东北地区的人民广播，配合解放战争进行了强大的宣传攻势，对东北全境解放作出了卓越的贡献。12 月 5 日开始东北新华广播电台分批从哈尔滨迁往沈阳，留在哈尔滨的部分仍称哈尔滨新华广播电台，并继续播音。

在东北解放战争期间，为了宣传的需要，从 1947 年 4 月起，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市创建了城市有线广播。在市区主要街道上安装广播大喇叭，及时传达中国共产党和民主政府的政策法令，特别是宣传解放战争的胜利消息，使广播起到了动员人民、鼓舞人民、团结人民的作用，成为党的喉舌和宣传工具。

1949 年 2 月，根据新华总社通知，黑龙江地区各广播电台广播时直呼台名，一律取消原英文字母呼号。5 月，根据东北新华总台命令，黑龙江地区的各广播电台，一律改称人民广播电台。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广播事业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50 年 3 月，全国新闻工作会议确定：“人民广播事业的发展方向是以广播为人民服务，使之成为人民的讲坛，新闻的传送者，社会的学校与群众文化娱乐的工具”。4

月，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发布《关于建立广播收音网的决定》，规定“全国各县、市的人民政府、每个部队的政治机关，都应设置收音员；全国各机关、团体、工厂、学校，也酌量设置收音员”。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一个有关无线广播的政令。当时，松江、黑龙江 2 省各市、县普遍设置了收音员，大的机关、团体、工厂、矿山以及中等以上学校也多数设立了收音员，扩大了广播宣传效果。

在广播事业向前推进中，哈尔滨、齐齐哈尔 2 座广播电台，于 1951 年 3 月分别改称松江人民广播电台、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成为名实相符的 2 座省级广播电台。1953 年，松江、黑龙江 2 座省级广播电台的发射机功率均增大到 20 千瓦，都安排了比较固定的时间播出节目，加强了对政令、新闻的宣传，大张旗鼓地宣传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过渡时期总路线等内容。同时，全面认真地执行了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全国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的规定。

为使广播延伸到农村，1952 年底，松江省建立起第一个深入农村的延寿县广播站。扩大机输出功率 100 瓦，带喇叭 1 200 只，在今黑龙江地区开创了农村有线广播的先声，为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传送新闻信息，活跃农村文化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

东北行政区撤销后，松江省与黑龙江省于 1954 年 8 月 1 日合并为黑龙江省。原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与原松江人民广播电台合并为新的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台址设在哈尔滨。留在齐齐哈尔的部分人员、设备，改建成齐齐哈尔人民广播电台。1957 年 9 月，经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黑龙江省广播事业管理局，统一筹划管理全省广播事业建设。1957 年秋，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哈尔滨市郊成高子建设黑龙江省无线广播发射中心——九〇四台。1958 年 3 月，在哈尔滨市中山路 117 号破土开工建设省广播电台播音馆。1958 年 12 月，继北京、上海之后，黑龙江省广播事业局自制设备在哈尔滨建立起中国第三座电视台——哈尔滨电视台（黑龙江电视台前身）。1958 年——1960 年期间，在省的统一规划下，陆续建立起牡丹江、伊春、佳木斯、鹤岗、双鸭山、鸡西 6 座市（地）级人民广播电台。在第三次全国广播工作会议推动下，黑龙江省农村有线广播有了很大发展。到 1959 年全省共建起有线广播站 1 371 个，占人民公社总数的 90%。

1960 年以后，在三年困难时期，黑龙江省广播电视事业也面临困难局面。

根据国家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国务院批准中央广播事业局提出的“紧缩规模，合理布局，精简人员，提高质量”的方针，在全国进行了广播电视的调整工作。黑龙江省停建了省广播电台播音馆，停播了哈尔滨电视台（后改为电视实验台复播），鹤岗、双鸭山、鸡西广播电台停办，正在筹建中的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电视台停建。农村有线广播也作了压缩调整。在充实提高中，省广播电台于1963年2月开办了朝鲜语广播。

为了加强对广播电视事业的管理，从1964年9月起，黑龙江省各市（地）成立了广播事业管理局，各县成立了广播事业管理科。各广播台、站逐步建立起政治工作制度和保卫工作制度。

（ 四 ）

1966年，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在“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宣传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极“左”理论，转播了“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的《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等社论和中央文革小组的许多“批判”文章。其后，随着“文化大革命”的进展，中央文革小组提出：广播电视要“停止编辑和播送本地节目”，使广播电视节目的宣传内容越来越窄。

“文化大革命”中，在“造反有理”的口号下，全省各级广播电视领导骨干成批地被打倒，被关进“牛棚”，造成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大批熟悉宣传和技术业务的“老广播”被送去“上山下乡”、进“五七”干校。

“文化大革命”中、后期，在周恩来总理的关怀下，黑龙江省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建设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在原建省广播电台播音馆地址开工新建广播电视大楼；扩建省广播发射中心——九〇四台；单独建立哈尔滨人民广播电台；在宾县怀山海拔722米山顶和海林县锅盔山海拔1184米山顶，分别建立八〇三和八〇四2座骨干高山电视转播台。还先后建立了东宁、绥芬河、抚远、呼玛、漠河等13座广播转播台。先后恢复、新建了齐齐哈尔、双鸭山、明水等19座电视台、电视转播台和龙江县等一大批电视差转台。省、市（地）、县各台、站逐步恢复了自办节目，也充实了一些设备。在此期间，黑龙江省广播事业局的工程技术人员，研制成功了我国第一部10千瓦广播脉宽

调制发射机。1975 年 7 月，中央广播事业局在哈尔滨召开了脉宽调制发射机技术鉴定会。一致认为，此机研制成功“实现了调制方式的一项重大改革，打破了美国的专利垄断，把我国广播发射机的调制技术发展到了 70 年代先进水平”。这项科技成果在 1978 年第一次全国科学大会上，获得了科学技术成果奖。

（五）

1976 年 10 月，取得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历史性胜利，“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至此结束。此后 2 年里，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在拨乱反正精神指导下，在宣传上，认真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理论，积极宣传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大指导思想。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开始了。

在新的形势下，黑龙江省广播电视战线面临的重要任务是落实政策。首先是落实广播电视的宣传政策，把宣传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改革宣传内容和宣传方法，增加与形势相适应的宣传节目和适当延长播出时间，以扩大宣传效果。与此同时，落实干部政策，在全省广播电视战线上平反了“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也清理、纠正了建国以来（包括“反右派”斗争）的错案，组织起新的广播电视队伍。在此基础上，调整、整顿、充实了全省各级广播电视部门的领导班子，以适应领导新形势下广播电视新任务的需要。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黑龙江省广播电视事业建设有了新的发展。1978 年初冬，新建的黑龙江广播电视大楼竣工，黑龙江省广播事业局、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黑龙江电视台（原称哈尔滨电视台，1978 年改此名称）先后迁入大楼，改善了广播电视中心的编辑、节目制作和播出的工作条件。接着，加强和更新了电视发射中心和广播发射中心设备，完善了播出功能。省电视台安装了 10 千瓦彩色发射机，全天转播中央电视台彩色电视节目。

省电视台由播出黑白电视节目改为播出彩色电视节目，提高了节目质量。省广播发射中心进一步加大了发射机功率，成为有 5 部发射机，播出 5 套广播节目的省级大功率的广播发射中心。同时，省广播科学研究所研制成功了中国第一部调频立体声调制器，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开办起全国第一家立体声调频广播。

为扩大黑龙江省广播覆盖，陆续在虎林、鹤岗、牡丹江、齐齐哈尔、富锦、黑河各广播电台、站办起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的广播。又先后在牡丹江、双鸭山、伊春、泰来、宝清、大兴安岭等地建设起一批转播省广播电台第一、二套节目的转播台。同时，把 14 座中波广播试验台改为转播省广播电台第二套节目。上述这些建设，使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台（站）布局、节目的传输和覆盖进一步合理。

1981 年 1 月 29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当前报刊、新闻、广播、电视宣传方针的决定》。决定中强调：“报刊、新闻、广播、电视是我们党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武器”，必须严格按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宣传。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主要的任务就是要坚决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国民经济顺利发展，认真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宣传。决定还强调“报刊、新闻、广播、电视是党的舆论机关，要加强组织纪律性，必须无条件地同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按照《决定》的精神，黑龙江省各级广播电视台（站）进一步端正宣传思想，认真改革广播电视节目，把宣传工作的重点进一步调整到为新的历史时期作贡献，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开放服务的轨道上来。同时，加强了中国共产党对广播电视的领导，加强了广播电视组织纪律性建设，努力提高编采、播出、技术队伍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提高了广播电视节目质量。

随着广播电视宣传改革的步步深入，全省各广播电视台、站的节目延长了播出时间，节目内容较前丰富多彩，并且逐步完整。全省各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出节目，大体可分为 4 大类：新闻类节目、专题类节目、文艺类节目、服务类节目（有的台设了教育类节目）。基本上适应了广播电视宣传任务的需要，也满足了广大群众收听、收看的要求。在节目制作方面，力求精益求精，努力为听众、观众提供更好的精品。黑龙江省在广播电视宣传中不断地涌现出一批优秀的节目。1984 年 12 月，全国首届广播剧大奖赛中，黑龙江

人民广播电台的《序幕刚刚拉开》荣获唯一的“丹桂杯”大奖；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的《神奇的土地》、哈尔滨人民广播电台的《肝胆相照》、佳木斯人民广播电台的《绿川英子》等广播剧获优秀奖。在此期间，黑龙江电视台的多集专题节目《历史故事连播》、迎接建国 35 周年的大型文艺节目《松花江交响曲》、以我国体育发展为内容的大型电视片《奋起呀！中华》等，在全国得到好评并获得奖励。

1983 年 3 月，全国第十一次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确定的“四级办广播、四级办电视、四级混合覆盖”方针，调动了全省办广播电视的积极性，出现了广播电视大发展的新局面。为适应广播电视发展的新形势，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于 1983 年春，调整了省、市（地）、县广播电视领导机构。省成立了广播电视厅（省电视台由省广播电台正式划出并升格），市（地）、县广播电视管理部门都设局，进一步推动了全省广播电视中心和台站、网络的建设。

新建重建一批电视台。哈尔滨市新建了哈尔滨电视台，并很快正式播出。重新建起过去调整停办的牡丹江、佳木斯、鹤岗 3 座电视台；把大庆、伊春、绥化、黑河、加格达奇、双鸭山、鸡西电视转播台改建成电视台；新建了富锦、密山、绥芬河、北安等 10 座县（市）级电视台。

兴建广播电视专用微波传输线路。为了解决全省各边境地区市、县人民群众收看电视节目和收听广播节目，并为各市（地）、县台站提供收转中央和省广播电视节目的信号源，从 1982 年开始兴建起以哈尔滨为中心，通往边境地区的广播电视专用微波传输线路。到 1985 年底，完成了第一期工程，已经建成省微波枢纽八〇一台和通向牡丹江、合江、黑河、齐齐哈尔的 4 条干线，共建起 40 座微波站，传输里程 2 544.6 公里。各市（地）、县自建支线微波站 12 座，传输里程 617 公里。凡微波建通之处，可以直接接收中央和省电视台的节目，还可接收到省广播电台的广播节目。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微波建设在全国广播电视系统处于领先地位。

发展调频广播网。从 70 年代起在黑龙江省境内建成八〇三、八〇四、双鸭山、大青山等 4 座调频广播骨干台和绥化、明水、克东、密山、大庆、新青等一批调频广播转播台及虎林、东宁等一批小功率调频广播转播台。在“四级混合覆盖”方针下，建成讷河、嫩江、尚志、鸡东等 4 座县级调频广播电台。至此，在全省初步形成了调频广播网。

有线广播有了新发展。1984 年和 1985 年，在黑龙江省境内建成了肇东、

安达、海伦、双城等 18 座县级有线广播电台。同时，各县广播台、站积极架设有线广播专用线路，逐步完善了以县站为中心，以乡镇放大站为基础，以专线传输为主的农村有线广播网。

试建卫星地面接收站。1985 年，国务院赠送给黑龙江省 3 座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设备。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在黑河、抚远、加格达奇 3 个边疆城镇试建成功。这 3 个地方可以直接接收当日中央电视台的节目，明显地改善了电视接收质量，为全省发展地面接收站提供了成功的经验。

上述建设和改革的发展，使黑龙江省的广播电视发射机功率大幅度增长，覆盖网路进一步完善，收听收看工具迅速增加，宣传效果进一步增强，黑龙江省广播电视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到 1985 年底，全省有无线广播电台 12 座（省级台 1 座、市地级台 11 座），县调频台 4 座，广播发射台、转播台 42 座。广播发射机总功率 1 277 千瓦。省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人口覆盖率为 73%，第二套节目为 37%。全省收音机社会拥有量为 527.1 万台。全省有电视台 23 座（省级台 1 座、市地级台 12 座，县级台 10 座），电视发射台、转播台 388 座（其中 1 千瓦以上的发射台和转播台 75 座），省电视台人口覆盖率为 70%。全省电视机社会拥有量为 472.7 万台。全省县以上有线广播台、站 106 座，乡镇放大站 1 076 座；全省有线广播喇叭达 237.1 万只，入户率 62%。

随着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黑龙江省逐步建立起一支多层次、多门类的广播电视队伍。1985 年底职工总数为 13 078 人，其中编辑记者 2 206 人，技术人员 1 529 人。

1985 年，黑龙江省以省广播电视大楼为中心的无线广播、有线广播、调频广播、电视、微波等 5 网相结合的广播电视宣传网已经形成，在对城乡人民播发新闻、传达政令、沟通信息、普及科学知识，提供文化娱乐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正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贡献自己的力量。

40 年来，黑龙江省人民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是迅速的，它已成为黑龙江省各族人民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全省人民、全省广播电视系统的编播和技术人员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在黑龙江省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宣传上，都得到了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和各级党政部门的具体领导，在人力、物力、财力上，都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关怀，许多党政领导

干部和一般干部都直接参加过广播电视建设的各项劳动。自从人民广播电视深入城乡千家万户之后，得到广大工人、农民，特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的大力支持。他们在建设广播电视的台、站和传输网路中，节衣缩食，集资集物，付出了艰辛的劳动。黑龙江省广播电视战线上的广大记者、编辑、节目制作、播出人员以及各类技术、行政人员，在以黑龙江广播电视为人民服务的的工作中，爬山涉水采访，顶寒冒暑建设，日以继夜坚守岗位，为全省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一篇

无线广播

第一篇 无线广播

1906年，美国费森登首先实现调制无线电波收发音乐和讲演，无线电由之诞生。1910年开始用于广播。

1926年10月1日，在哈尔滨，出现了中国人举办的第一座无线广播电台——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并正式播音。中国开始进入了有无线广播的新的历史时期。

从1945年8月20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座地方广播电台——哈尔滨广播电台诞生，到1985年底，黑龙江省的无线广播已经形成了省、市（地）、县（市）、乡（镇）广播电台（站）与中波、短波、调频发射台、转播台共同覆盖的无线广播宣传网。

第一章 无线广播源流

从位于黑龙江地区的中国第一座无线广播电台1926年10月诞生，到1954年8月黑龙江、松江两省合并，建立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黑龙江地区的无线广播经历了民国初期、东北沦陷时期、人民广播初创时期和两座省级广播电台时期。

第一节 民国初期中国第一座无线广播电台

1911年辛亥革命后，奉系军阀集团很快成为全东北的地方军政统治者。

他们采用新式练军方法，举办军事工业，为军队装备新式武器和通讯设施。1922 年第一次直奉战争中奉系军阀失败后，他们更加强化了军事通讯装备，网罗现代通讯人才，进口先进通讯设备，为在东北地区使用现代先进通讯技术创造了条件。

1922 年 2 月初，在美国邀集有英、法、意、比、荷、中、日、葡等国参加的华盛顿会议上签订了《九国公约》。确认：保证中国领土完整和行政独立，确定应将各国在华无线电台全部设备移归中国接管。东三省保安军陆军整理处代表中国政府，于 1922 年 9 月 28 日接管了座落在哈尔滨市马家沟中东铁路局苏俄节制的无线电台。由东三省保安军直辖，改名为东三省无线电台，纳入东北军事系统。11 月 30 日，东北三省无线电台划归东三省保安军陆军整理处，台长由陆军整理处工务科长吴梯青兼任，副台长刘瀚，全台 55 人。

1923 年 2 月 10 日，这座电台开始试办无线电新闻通讯业务，把电报通讯从军用电报中分解出来。同时，刘瀚用当时军用的马可尼野战电话机改装成广播发射机，自装话筒和收音机，进行无线广播试验，获得成功。经过筹备，在哈尔滨市南岗转角楼（今黑龙江省博物馆楼）开办了临时广播。呼号 XOH，功率 50 瓦，频率 600 千赫，波长 500 米，用汉语和俄语播音。这是由中国人自办的临时广播电台，后因奉天沈阳无线电台定名为东三省无线电总台，5 月 15 日，位于哈尔滨的东三省无线电台改为东三省无线电哈尔滨分台，刘瀚代理台长。

1923 年 9 月，东三省无线电哈尔滨分台代理台长刘瀚主持 XOH 广播，同时与共产党人陈为人、李振瀛合作，创办哈尔滨通讯社。该通讯社与欧洲、日本、南亚及国内诸省联系广泛。共产党人李维汉是这个通讯社驻湖南的通讯员。1924 年 12 月初，齐齐哈尔无线电台设立，专办东三省北部官电。

1925 年 4 月 29 日，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向中国东北地方当局提出：要在东三省各地设无线电台、长途电话，东省官宪不得干涉等 8 项无理要求。1925 年 8 月，无线电哈尔滨分台接到东三省无线电总台长途电话监督处督字 211 号训令，要求进一步改装 XOH 广播发射机，提高功率，准备正式成立广播无线电台。1926 年 1 月，日本人在哈尔滨市道里买卖街 121 号日本商业通信社（商务通讯社），私设无线电报机及天线，擅自收发新闻电讯及商电，这是侵犯中国电政主权的行为。3 月，中国东北当局向日本领事馆提出抗议。对于外国在中国私设无线电台采取“认真取缔，严行禁止”，以维电政而保主权”的

严正立场。日本驻哈尔滨总领事天羽英二表示：“如中国承办此项研究，订有条例，日本亦可遵办”。

与此同时，刘瀚将改装的原 50 瓦无线广播发射机，增大功率为 100 瓦。1926 年 8 月，在刘瀚主持下，举办历时 4 天的广播试验展览。无线广播发射播出部分设在哈尔滨市王兆屯铁路平房内（今哈尔滨市动力区文治街 165 号），接收部分设在哈尔滨市南岗转角楼。当时，参观展览的有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部、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外交交涉员公署等军政上层人物以及各国驻哈尔滨领事、各国侨民。这次展览是维护中国电政主权取得胜利的一次显示。

1926 年 9 月 22 日，成立了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和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事务所，地址在哈尔滨道里外国八道街 18 号（今端街 16 号）。刘瀚“兼管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事宜职”。29 日，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批准：哈尔滨无线电台兼管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同时准予《广播无线电条例》、《装设广播无线电收听器规则》、《运销广播无线电收听器规则》备案。

1926 年 10 月 1 日，中国人自己创办的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正式广播，台址设在哈尔滨市道里外国八道街 18 号（今端街 16 号）。呼号 XOH 发射机功率 100 瓦，波长 280 米，频率 1 071 千赫。每天广播 2 小时，主要内容是钱粮行情、新闻、音乐、文艺等。同时，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事务所正式办公，颁发了《条例》、《规则》，对广播实行有效管理。这是中国第一次颁发专门的广播无线电条例和法规。11 月 19 日，在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的管理下，日商哈尔滨通信社被取缔，拆除了私设的 XOY 无线电台。这是中国取得维护电政主权的一次胜利。

1927 年底，在哈尔滨市南岗区长官公署街（今民益街）新建的广播专用的编播、发射为一体的 2 层楼房竣工，总面积为 844 平方米。1928 年 1 月 1 日，新楼正式启用。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呼号改为 COHB，波长 445 米，频率 674 千赫，发射机功率 1 千瓦，用汉、俄、日 3 种语言广播，这在当时是中国境内功率最大的无线广播电台。节目有钱粮行情、新闻、戏曲、音乐、气象等，每天播音 6 小时。3 月 14 日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台长刘瀚呈文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拟请签署转饬所辖各机关及地方商会一体装用（收音机）”，各县都买了 1—3 台收音机。到年底广播影响不断扩大，哈尔滨市拥有收音机 1 200 多台。1929 年，哈尔滨广播无线电台撤销日语节目，改播英语节目。1930